

#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苏淮盱城执罚告〔2024〕80号

盱眙县天牧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6号院内房屋开展了执法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6号院内存在钢架彩钢结构房屋两处，面积845平方米；钢架彩钢结构车棚两处，面积800平方米，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两份及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以彩信方式发送你公司负责人，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又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在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你公司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

2.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照片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

3.航拍图复印件一份：证实你公司院内上述建筑物的情况。

4.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不在不动产登记范围；

5.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及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复函复印件各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均未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清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6.现场勘验记录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违法建筑的现场情况；

7.证明一份：证实现场勘验见证人为太和街道毛营社区工作人员；

8.毛营社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违法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以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

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第八条第（二）项：“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

因此，你公司的上述违法建筑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6号院内800平方米钢架彩钢结构房屋；845平方米钢架彩钢结构车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地址：盱眙县淮河东路57号，联系电话：0517-89729069）。

本机关对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定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公司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盱眙县淮河东路57号，联系电话：0517-89729069）。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1月4日

#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苏淮盱城执罚告〔2024〕81号

江苏天匀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洪武大道22号院内房屋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洪武大道22号院内存在砖混结构房屋三处，其中一处为砖混结构三层楼房，面积2580平方米；另两处均为砖混结构平房，面积分别为1020平方米和300平方米，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两份及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以彩信方式发送你公司负责人，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又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在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你公司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

2.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照片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

3.航拍图复印件一份：证实你公司院内上述建筑物的情况；

4.不动产信息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不在不动产登记范围；



5.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及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复函复印件各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均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清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6.现场勘验记录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违法建筑的现场情况；

7.证明一份：证实现场勘验见证人为太和街道毛营社区工作人员；

8.毛营社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违法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以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第八条第（二）项：“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

因此，你公司的上述违法建筑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洪武大道22号院内2580平方米三层砖混结构楼房；1020平方米和300平方米砖混结构平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地址：盱眙县淮河东路57号，联系电话：0517-89729069）。

本机关对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定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公司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



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盱眙县淮河东  
路 57 号，联系电话：0517-89729069）。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



#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苏淮盱城执罚告〔2024〕82号

盱眙阳宇工贸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7号院内房屋开展了执法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7号院内存在砖混结构房屋三处，其中一处为砖混结构三层楼房，面积4609.2平方米，另两处均为砖混结构平房，面积分别为980平方米和920平方米；彩钢结构房屋六处，面积965平方米，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两份及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以彩信方式发送你公司负责人，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又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在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你公司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

2.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照片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

3.航拍图复印件一份：证实你公司院内上述建筑物的情况。

4.不动产信息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不在不动产登记范围；



5.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及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复函复印件各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均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清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6.现场勘验记录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违法建筑的现场情况；

7.证明一份：证实现场勘验见证人为太和街道毛营社区工作人员；

8.毛营社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违法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以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第八条第（二）项：“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

因此，你公司的上述违法建筑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6号院内4609.2平方米三层砖混结构楼房；980平方米和920平方米砖混结构平房；965平方米彩钢结构房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地址：盱眙县淮河东路57号，联系电话：0517-89729069）。

本机关对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定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公司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

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盱眙县淮河东  
路 57 号，联系电话：0517-89729069）。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



#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苏淮盱城执罚告〔2024〕83号

江苏弘润塑化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梅花大道1号院内房屋开展了执法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梅花大道1号院内存在砖混结构房屋三处，面积1719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两份及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以彩信方式发送你公司负责人，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又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在盱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你公司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

2.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照片一份：证实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在你公司门口张贴调查（询问）通知书；

3.航拍图复印件一份：证实你公司院内上述建筑物的情况。

4.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不在不动产登记范围；

5.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及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复函复印件各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被调查建筑均未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清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6.现场勘验记录一份：证实你公司上述违法建筑的现场情况；

7.证明一份：证实现场勘验见证人为太和街道社区人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违法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以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第八条第（二）项：“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

因此，你公司的上述违法建筑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梅花大道1号院内1719平方米砖混结构房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地址：盱眙县淮河东路57号，联系电话：0517-89729069）。

本机关对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定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公司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盱眙县淮河东路57号，联系电话：0517-89729069）。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盱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1月4日